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47號

聲 請 人

即

選任辯護人 林永頌律師

白禮維律師

呂致中律師

被 告 常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唐舜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5年度智易字第12號），聲請
人聲請交付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錄音錄影光
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
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辯護人為了解案情與答辯，爰聲請拷貝如附
表所示之偵訊錄音錄影檔案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
影；持有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
之使用。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聲請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
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；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、刑
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其具狀請求複製其如附表所
示之錄音錄影光碟，並敘明其係為了解案情與答辯，揆諸上
開規定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相關卷證資訊之權利及辯護人辯
護權之有效行使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洪靖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5 附表

06

編號	內容
1	證人曾三彬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偵訊之錄音、錄影光碟
2	證人徐予亨於115年4月7日偵訊之錄音、錄影光碟